

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从业管理标准

Employment management standard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for
construction site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从业管理标准

Employment management standard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for
construction site

DG/TJ08-××××-××××

××××-××××

主编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批准部门：

实施日期：

202x 上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管[202x]××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XXX》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XXX主编的《XXX》，经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DG/TJ08-XX-XX，自20XX年XX月XX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XXX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年××月××日

前 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交[2020]771号文）的要求，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编制工作。标准编制组经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在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管理职责；5 实名管理；6 保障管理；7 人员现场管理；8 资料与记录；9 信息化管理。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本标准执行过程中，请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 azjzz_scjg@163.com），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666号；邮编：200080；E-mail: fax18@scg.cn）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 bzglk@zjw.sh.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员：

主要审查人员：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二〇二〇年×月×日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管理职责.....	5
4.1	一般规定.....	5
4.2	建设单位.....	5
4.3	总包单位.....	5
4.4	用工单位.....	6
4.5	用人企业.....	6
4.6	项目负责人.....	7
4.7	劳务员.....	7
4.8	班组长.....	7
4.9	建筑工人.....	8
5	实名制管理.....	9
5.1	一般规定.....	9
5.2	合同签订.....	9
5.3	人员登记.....	9
5.4	人员进场.....	10
5.5	人员流动.....	11
5.6	人员退场.....	11
6	保障管理.....	12
6.1	一般规定.....	12
6.2	体能条件.....	12
6.3	技能条件.....	13
6.4	工资薪酬.....	13
6.5	人员保险.....	14
6.6	作业环境.....	14
7	人员现场管理.....	16

7.1	一般规定.....	16
7.2	考勤管理.....	16
7.3	教育交底管理.....	17
7.4	工资支付管理.....	17
7.5	现场行为管理.....	19
8	资料与记录.....	21
8.1	一般规定.....	21
6.2	资料与记录的管理.....	21
8.3	资料内容.....	22
8.4	记录主要内容.....	22
9	信息化管理.....	23
9.1	一般规定.....	23
9.2	主要功能.....	23
9.3	系统应用.....	24
9.4	数据管理.....	24
	本标准用词说明.....	26
	引用标准名录.....	27
	条文说明.....	28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and symbols.....	2
3	Basic rules.....	4
4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5
	4.1 General provisions	5
	4.2 Construction unit	5
	4.3 General contracting unit.....	5
	4.4 Accepting entity.....	6
	4.5 Employing unit.....	6
	4.6 Project leader	7
	4.7 Labor Personnel	7
	4.8 Team leader	7
	4.9 Construction worker	8
5	Real name management.....	9
	5.1 General provisions	9
	5.2 Contract Signing	9
	5.3 Personnel registration	9
	5.4 Personnel mobilization	10
	5.5 Personnel flow	11
	5.6 Personnel demobilization	11
6	Security management.....	12
	6.1 General provisions	12
	6.2 Physical condition	12
	6.3 Skill condition	13
	6.4 Compensation.....	13
	6.5 Personnel insurance	14
	6.6 Operational environment	14
7	Personnel on-site management.....	16

7.1	General provisions	16
7.2	Attendance management	16
7.3	Education explanation management	17
7.4	Salary payment management	17
7.5	On-site behavior management	19
8	Data and record.....	21
8.1	General provisions	21
8.2	Management of data and record	21
8.3	Data content	22
8.4	Main content of record	22
9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3
9.1	General provisions	23
9.2	Function	23
9.3	System application	24
9.4	Data management	24
Appendix A	Appendix name	2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8
	Explanations of provisions.....	2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落实各方职责，实现从业管理标准化，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及其从业的管理活动。

1.0.3 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从业管理应覆盖市场到现场用工的全过程，覆盖用人单位、用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

1.0.4 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从业管理，除应遵循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

建筑工人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以及配合及辅助施工的作业人员。

2.0.2 从业管理 Employment management

是指建设领域相关各方对建筑工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开始，到施工现场上岗作业，直至离职的从业全过程实施的管理。

2.0.3 实名制管理 Real name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是指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对建筑工人从业进行一人一档跟踪的管理。

2.0.4 用人企业 Employing unit

是指招用建筑工人、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施工企业，一般为劳务企业。代表企业管理项目施工现场的团队称为用人单位。

2.0.5 用工企业 Accepting entity

是指与用人企业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关系的施工企业，包括项目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单位。代表企业管理项目施工现场的团队称为用工单位。

2.0.6 门禁系统 Access Control System

用于人员进出施工现场考勤的硬件、统计汇总软件的集成。

2.0.7 工资专用账户 Dedicated payroll account

以项目为单位申办的，专门用于收取、发放建筑工人工资的银行账户。

2.0.8 进场、退场 Mobilization and demobilization

进场是指用工企业接受，允许与之签订劳务合同的用人单位分配建筑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情形。

退场一般是指用人单位履行完成劳务合同，竣工后带领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的建筑工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形。建筑工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建筑工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可视为退场的特殊情形。

2.0.9 数字证书 Digital certificate

数字证书是经证书授权中心数字签名的密钥，作为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进行实名信息录入、数据上传等系统操作时的安全认证设备。

2.0.10 班组长 Team leader

受所属用人企业指派，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带领班组，落实用工单位工作任务，并依据任务实施现场建筑工人实名管理的负责人。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的市场管理主体应为用人企业；施工现场的相关管理主体应包括建设单位，总包企业，用人单位，用工单位，班组长以及建筑工人本身。

3.0.2 建筑工人从业管理应包括人员从业信息实名登记，以及对人员的从业保障，人员在施工现场的行为管理等。

3.0.3 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痕迹应记录完整，并可追溯。

3.0.4 建筑工人从业管理应有效开发并应用信息化系统辅助。

3.0.5 建筑工人有权知晓本人从业的全过程信息，选择用人单位及施工班组；相关管理主体应应用建筑工人从业信息实施建筑工人的市场和现场的准入及清退。

4 管理职责

4.1 一般规定

4.1.1 参建单位应依据现场管理职责，形成界面清晰，各司其职，又有关联的建筑工人从业管理格局。

4.1.2 用人企业应主要负责建筑工人从业的准入和清退的管理。

4.1.3 用工企业应主要负责建筑工人在施工现场上岗作业行为的管理。

4.1.4 其他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用人、用工企业，对建筑工人从业实施管理。

4.1.5 从业人员应服从相关各方的管理，提升从业能力和水平。

4.2 建设单位

4.2.1 建设单位应督促总包企业组织加强现场建筑工人从业管理，协调处理总包企业与其他用工企业、用人企业对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的矛盾和突发事件。

4.2.2 建设单位应依法发包，与总包企业依法签订工程总包合同，合理确定工期，保障施工现场必要的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环境。

4.2.3 建设单位应落实工程款、人工费，保障施工现场必要的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的资金。

4.3 总包单位

4.3.1 总包单位应依法承接项目，依法分包，承担建筑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后从业管理的主要责任。

4.3.2 总包单位应提供现场用工单位、用人单位落实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职责所需的保障，配备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建筑工人管理，畅通建筑工人维权申诉渠道。

4.3.3 总包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完善建筑工人从业管理机制，对现场用工企业、用人企业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职责的落实施监督。

4.3.4 总包企业尚应同时承担用工管理单位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职责。当总包企业为用人企业时，总包企业还应依法承担用人企业的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职责。

4.3.5 总包企业应依据职责,收集汇总项目各分包单位的建筑工人从业管理台账,并妥善保存。

4.4 用工单位

4.4.1 用工单位应承担对用人单位落实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职责的监督指导责任,加强建筑工人在施工现场上岗作业的管理。

4.4.2 用工单位应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配备与所承接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劳务管理人员,将建筑工人日常从业管理情况通报总包,配合总包单位协助解决矛盾和突发事件。

4.4.3 用工单位应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建筑工人从业日常管理具体事项的责权利。

4.4.4 用工单位应依据职责,建立建筑工人从业管理台账,并妥善保存。同时应当将相关资料提供总包单位。

4.5 用人企业

4.5.1 用人单位应承担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的具体实施,以及建筑工人的人员管理。

4.5.2 用人单位应招用符合建筑领域从业条件的建筑工人,规范签订劳动合同并履约,对不具备条件的建筑工人及时解除劳动合同。

4.5.3 用人单位应服从用工企业的管理,配备与本劳务作业规模相适应的劳务管理人员,加强建筑工人队伍的管控,解决用人、用工管理的矛盾、诉求。

4.5.4 用人单位应协助用工企业配合项目总包单位,处理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的矛盾和突发事件。

4.5.5 用人单位应建立建筑工人从业管理实施台账并妥善保存,同时应当将相关资料提供用工单位。

4.6 项目负责人

4.6.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依据应急预案,必要时组织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从业管理纠纷。

4.6.2 总包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建立完善项目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组织架构,履行合同约定,贯彻执行本市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4.6.3 各用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负责配备建筑工人从业管理人员,制定项目现场建筑工人从业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并加强考核。

4.6.4 用工单位、用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相关岗位职责落实的考核。

4.7 劳务员

4.7.1 劳务员应配合项目负责人,具体开展项目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的各项工作,编制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资料与记录。

4.7.2 各用工单位、用人单位劳务员应落实建筑工人进退场、上岗作业等环节的从业登记与管理,并收集资料,做好记录。

4.7.3 总包劳务员应当对其他单位劳务员进行业务指导,收集汇总各用工单位、用人单位的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资料与记录,编制项目管理台账。

4.8 班组长

4.8.1 班组长应根据用人单位要求,对班组建筑工人开展人员日常管理。

4.8.2 班组长应根据用工单位要求,对班组建筑工人开展岗位行为管理。

4.8.3 班组长应根据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要求,对班组建筑工人开展纪律管理。

4.8.4 班组长应对管理情况进行记录,按规定上报,并留存备查。

4.9 建筑工人

4.9.1 建筑工人应以本人真实身份与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接受用人单位安排，进入施工现场从业。

4.9.2 建筑工人应知晓、了解劳动合同的具体内容，履行从业义务，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提出合法诉求。

4.9.3 建筑工人应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班组长管理。

5 实名管理

5.1 一般规定

5.1.1 建筑工人与用人单位自签订劳动合同起,直至离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全过程实名管理,形成从业经历、从业业绩的一人一档。

5.1.2 建筑工人实名管理信息应纳入本市统一的建筑工人实名管理信息系统。

5.1.3 建筑工人实名管理信息应作为建筑工人就业、技能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5.2 合同签订

5.2.1 用人单位与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对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人员基本信息进行审查,确定从业资格。”

5.2.2 劳动合同应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薪酬等主要要素。劳动合同约定发生变化,应及时变更劳动合同。

5.2.3 用人企业应依据劳动合同,将工人的合法权益告知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应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用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劳动合同应一式两份,给予签订双方各自保存。

5.2.4 用人企业与建筑工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应以劳动合同的约定作为确定权利义务的依据。

5.3 人员登记

5.3.1 用人企业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后,应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并按规定进行网上录入。

5.3.2 实名信息登记内容应包含:人员基本信息、劳动合同主要要素信息等,并应注明所属班组长信息。

5.3.3 建筑工人从业过程中的进、退场、日常考勤等应实名真实记录, 实名上岗;

5.3.4 用工单位应对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记录, 个人荣誉以及不良行为等从业行为进行实名记录。

5.4 人员进场

5.4.1 用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工作量、工作目标要求等向用人企业提出用工的数量、技能需求。

5.4.2 用人企业应依据建筑工人人员从业条件, 根据劳务合同签订的项目用工需求, 对建筑工人进行合理分配, 安排到合适的施工现场。

5.4.4 用工企业应对用人单位分配的建筑工人数量等进行审核, 对建筑工人的实名登记信息进行抽查核实。

5.4.5 用人单位对工人的教育培训情况, 用工单位应进行全面复核。

5.4.6 用工单位经过审核、抽查、复核, 同意接受进场的工人, 应并按规定在实名制系统及时操作确认, 确认时间作为工人进场并纳入工伤参保范畴的依据。

5.4.7 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就建筑工人的审核确认结论、进场与否进行沟通, 并通报项目总包单位。

5.4.8 被接受进场的建筑工人, 方可录入现场门禁系统, 每天通过门禁考勤, 进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

5.5 人员流动

5.5.1 用人单位应根据各施工现场用工单位施工需求,合理调配建筑工人随作业班组在不同项目之间流动;

5.5.2 用人单位应根据班组作业需求,合理调配建筑工人在不同班组之间进行流动。

5.5.3 用人单位对建筑工人调配应做好实名动态记录,并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台账。

5.5.4 建筑工人可依劳动合同约定提出离职申请,用人单位同意后,应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并通知用工单位。

5.5.5 建筑工人的流动作业轨迹应与实名考勤记录保持一致。

5.6 人员退场

5.6.1 用工企业完成施工合同作业内容,应在完工手续后,办理建筑工人的清场退场。

5.6.2 用人单位与建筑工人之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建筑工人应自动退场。

5.6.3 建筑工人因生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亡故的,应视作为永久退场。

5.6.4 建筑工人退场前,用人企业应与建筑工人完成工资结算,并报用工企业核准。

6 保障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建筑工人从业保障应包括人员自身体能、技能等基本条件、工资、保险等福利以及从业环境等。

6.1.2 各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相关单位应依据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的保障及应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6.1.3 总包单位应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并组织实施。

6.2 体能条件

6.2.1 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的年龄要求应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的从业岗位应和身体健康情况匹配。

6.2.2 用人单位须组织新入职的建筑工人进行健康检查，并应保持对入职后的建筑工人不超过 2 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的频率，对从事高风险岗位的建筑工人不超过 1 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的频率。对于体检异常的建筑工人不得从事危险性、风险性高的作业。

6.2.3 班组长应进行班前工人健康检查和日常监护，发现身体不适的工人，可视情况安排其从事体力较轻的工作或停止作业。用人单位对各班组的班前健康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6.2.4 用工单位对现场施工进行抽查和巡查时，应督促、指导班组长、用人单位对工人健康的管理情况。

6.2.5 现场发现需要就医、可能存在传染等风险的情况，总包单位应组织及时处置，安排隔离、就医等，并按规定上报。

6.2.6 总包单位宜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联系附近医院为现场工人上门服务。

6.2.7 发生疫情时，总包企业应听从当地防疫部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6.3 技能条件

6.3.1 建筑工人的从业岗位应和其技能水平匹配。对不符合技能条件的工人不应安排上岗，对不能保持技能条件的工人应及时转岗直至清退。

6.3.2 用人企业应优先招用具备建筑施工从业技能的工人，按规定组织工人参加培训并获取证书。

6.3.3 工人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上岗，并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6.3.4 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应接受现场交底，作业指导以及岗前培训等。

6.3.5 建筑工人还应接受法律法规、职业道德、遵章守纪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具备相关知识。

6.3.6 班组长应组织老员工对新进员工进行工作经验的传授，帮助新进员工适应施工环境和工作岗位。

6.4 工资薪酬

6.4.1 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总承包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6.4.2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约定人工费用及拨付周期。建设单位应将人工费用拨付至总承包企业的专户中，专款专用。

6.4.3 总承包企业应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6.4.4 总承包企业应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

6.4.5 工人工资应按劳动合同约定进行发放，且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人工资。建筑工人退场前，工资应结清。

6.4.6 施工现场因拖欠工程款造成工资拖欠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因拖欠总包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的，建设单位应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工资。

2 因拖欠用人、用工分包单位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的，由总包企业先行垫

付，以后总包企业再从分包单位工程款中追偿。

6.5 人员保险

6.5.1 用人企业对相对固定的建筑工人应按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企业参保的应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6.5.2 工伤保险的缴纳比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按用人企业参保的，应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

2 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的，由总包单位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6.5.3 工伤保险的理赔依据的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按用人企业参保的，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证明文件作为其享受保险理赔的主要依据；

2 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的，用工企业以建筑工人的实名制登记、考勤等信息作为其享受保险理赔权益的主要依据。

6.5.4 用人企业或工伤工人本人及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均可持工伤及理赔依据的资料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及赔付。

6.5.5 用人企业应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工人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6.5.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依据保险合同条款进行理赔。

6.6 作业环境

6.6.1 总包单位应配备门禁系统或移动打卡等设备，采用生物识别技术手段核实并考勤建筑工人的进、出场状况。施工现场门禁通道与考勤设备数量设置应当与现场人员规模相匹配。

6.6.2 用人企业应为建筑工人统一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设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 的规定。用工企业有配备规定及要求的，须同时满足。

6.6.3 总包单位企业应组织配备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施工设施、设备应符合相关产品及使用的规范标准。

6.6.4 用工企业应为建筑工人提供临时性的生活设施，现场设置的生活设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的规定，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范》DGJ08-114 的规定。

6.6.5 总包单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公开工人维权告示信息。

6.6.6 总包单位应落实相应岗位职责，对建筑工人现场作业环境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7 人员现场管理

7.1 一般规定

7.1.1 用工单位、用人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施全过程动态有序的管理。

7.1.2 对建筑工人的现场管理，主要包括考勤、教育培训、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建筑工人日常行为的管理。

7.1.3 班组长应与用工单位、用人单位各岗位管理人员加强沟通联系，发现人员管理问题及时解决。

7.1.4 现场建筑工人人员管理应形成完整的、可追溯的记录。

7.2 考勤管理

7.2.1 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的 30 日内，总包单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系统安装，并加强考勤系统的日常维护。

7.2.2 总包单位应将准予进出施工现场作业的建筑工人名录录入考勤系统，考勤系统内的建筑工人名录应与实名制系统中用工单位核准进场的建筑工人名录保持一致。

7.2.3 建筑工人应通过门禁系统，出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按实考勤。

7.2.4 用人单位应每月记录、汇总建筑工人的考勤信息，编制建筑工人月度考勤记录表。

7.2.5 建筑工人考勤记录表应经用人单位、建筑工人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用人单位报送用工单位及总包单位。

7.2.6 总包单位及用工单位应通过审核考勤总数、抽查建筑工人日常上岗情况等方式对建筑工人考勤情况进行监督复核。

7.3.7 考勤信息应作为建筑工人进退场、用工关系判定、工资获取以及享受保险理赔权益的主要依据之一。

7.3 教育交底管理

7.3.1 总包单位应组织或监督用工单位、用人单位组织对建筑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后的交底及教育；用工单位、用人单位应当配合总包单位组织建筑工人参加交底及教育活动。

7.3.2 建筑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当天，总包单位应组织入场教育，引导告知现场施工环境、施工内容以及遵章守纪内容等；

7.3.3 总包单位应组织节假日、特殊季节前后的教育，告知停工、复工注意事项；

7.3.4 总包单位应在各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对相应施工作业班组长组织交底。

7.3.5 各用工、用人单位应组织施工作业的班前、班中、班后的教育，总包单位安排相关管理岗位人员参加。

7.3.6 总包单位应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对相应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7.3.7 总包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作业情况，及时开展施工管理小结、事故分析等专题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从业素质、法律意识、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7.4 工资支付管理

7.4.1 总包单位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应按本市统一规定规范设置。专用账户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及管理。

7.4.2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按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总包单位人工费，人工费用列入工资专用账户。

7.4.3 用人单位应依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计量方式、发放标准、发放周期及发放方式编制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清单。

7.4.4 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方式包括计时，计件，及计时、计件相结合等方式。建筑工人基本工资宜采用计时方式；绩效工资宜采用计件方式。

7.4.5 工资计算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计时工资应为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计时工资单价乘以当月考勤时间；

2 计件工资应为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计件工资单价乘以工作量；

3 涉及加班费、高温补贴等其他费用时应单独计取。

7.4.6 用人单位应定期核算、记录计件建筑工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工作量核算周期编制建筑工人工作量清单。

7.4.7 建筑工人基本工资必须按规定按月足额支付，绩效工资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应满足建筑工人劳动合同的约定，且每年不得少于 3 次。

7.4.8 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清单应如实记录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考勤及工作量、工资发放数额等信息。

7.4.9 总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按月及时公示建筑工人考勤表、工作量清单及工资发放清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7.4.10 工人工资应施行总包代发。总包单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代发协议。总包单位应按照经三方确认无误的工资发放清单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支付到建筑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用人单位提供工资发放凭证。

7.4.11 总包单位应加强工资发放的监护，当银行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存储情况不满足工资发放需求，或银行每月工资发放情况与实名制系统数据出现差异预警时，应督促相关用工单位或用人单位及时整改销项。

7.4.12 建筑工人对考勤表、工作量清单、工资发放清单及实际发放情况等存在异议时，可与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协商解决；也可按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提示的方式，向监管部门反映。

7.4.13 当建筑工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分部分项或总包工程完工后，相关建筑工人工资应全部结清。

7.4.14 当工程完工，或者总包单位、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时，满足下列条件总包单位方可撤销专用账户：

1 将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且未收到相关异议。

2 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7.4.15 总包单位、用工单位及用人单位应将工资发放清单、发放凭证及相关公示记录等用工管理资料，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7.5 现场行为管理

7.5.1 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应对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从业行为进行管理,明确相关岗位,落实人员现场从业行为的管理及记录职责,及时记录人员在安全、质量及其他方面的良好及不良从业行为信息,按规定录入实名制系统并更新维护。

7.5.2 从业行为信息记录人在记录信息时应开具从业行为记录告知书,分别送达建筑工人本人、用人单位、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

7.5.3 从业行为信息按照“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由记录人及所属单位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5.4 总包单位负责汇总建筑工人从业行为信息,建立建筑工人从业行为记录台账。

7.5.5 建筑工人安全良好行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交底内容进行作业。
- 2 主动指正、纠正、制止他人安全问题。
- 3 主动发现、报告、消除作业场所、机具设备等安全隐患。

7.5.6 建筑工人质量良好行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动接受质量教育、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及交底内容进行施工。
- 2 主动指正、纠正、制止他人质量问题。
- 3 主动发现、报告、消除作业场所质量隐患。
- 4 完成的工程实体成型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高于项目要求。
- 5 主动提出质量改进的新措施、新工艺、新理念等合理化建议,改善提升了工程质量水平。

7.5.7 建筑工人其他良好行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获得从业技能资格及等级。
- 2 获得施工技能大赛奖项等与从业技能有关的奖项。

7.5.8 建筑工人安全不良行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未经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擅自从事相关作业。
- 2 未经许可或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擅自从事相关作业。
- 3 进入施工现场不按要求佩戴劳防用品。

- 4 进入施工现场后不在安全通道和规定路线行走，擅闯不安全区域。
- 5 作业前不按要求检查施工机具、设备、环境的安全状况，冒险作业。
- 6 作业过程不按要求使用劳动保护用具及防护器材，不遵守操作规程。
- 7 作业后不按要求恢复安全防护设施、清理作业现场。

7.5.9 建筑工人质量不良行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未经技术交底或不按照技术交底内容施工，擅自修改做法。
- 2 拒绝整改质量缺陷或多次整改后仍未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 3 完成的工程实体成型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达不到要求。

7.5.10 建筑工人其他不良行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2 伪造考勤记录、工作量清单等相关资料，虚报、冒领工资。
- 3 采取激进手段要挟、勒索，超额索赔以获取非法利益。
- 4 不服从管理，拒绝配合参建各方正常合理的工作安排和调配。
- 5 进入施工现场时拒绝按要求通过考勤系统进行考勤。

7.5.11 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应依据建筑工人从业行为记录信息，定期形成从业信用评价结果。

7.5.12 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应建立建筑工人良好从业行为正向激励机制，定期对存在良好从业行为的建筑工人予以奖励表彰；对有不良行为的，予以提醒、转岗直至清退出施工现场，解除劳动合同等。

7.5.13 建筑工人对从业行为记录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向异议记录单位提出异议申请，获得记录单位认同后可对该记录予以撤销；对从业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总包单位提出异议申请，由总包单位依据从业行为记录台账进行核实；

7.5.14 建筑工人从业行为信息及从业信用评价结果应作为工程项目参建各方或其他单位选用人员的主要依据。

8 资料与记录

8.1 一般规定

8.1.1 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资料与记录应包括建筑工人从业信息,以及与建筑工人人员从业相关的工程、人员保障以及人员现场管理等信息。

8.1.2 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资料与记录实行总包单位负责制,各相关单位应明确专人配合。

8.1.3 资料与记录应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完整、真实的反映建筑工人从业经历。

8.1.4 资料与记录应包括纸质文本及电子数据等介质存储,部分信息应按规定录入实名管理信息系统。纸质文本,与电子数据辅助记录应保证一致性。

8.1.5 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资料与记录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由总包单位保存3年。

8.1.6 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资料与记录应作为相关方的监督、检查,以及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责任追溯的主要依据。

8.2 资料与记录的管理

8.2.1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建筑工人从业管理职责,建立资料、记录的目录清单,填报管理实施记录,编制监督审核、抽查检查管理台账,汇总保存管理资料。

8.2.2 建设单位应负责工程基本信息资料,款项支付等与记录的建立与管理,建立人工费支付监管记录和台账。

8.2.3 总包单位负责收集项目各用工单位、用人单位的人员劳动合同,编制人员花名册,汇总现场人员考勤、工作量、工资支付教育培训、以及人员行为等记录,并建立对应的核实、抽查、督办的记录台账

8.2.4 用工单位应收集、编制人员花名册,编制审核、督办用人单位工作的管理记录并形成台账。

8.2.5 用人单位应规范签订并收集人员劳动合同,编制人员基本信息、人员流动、

工作量、工资支付、教育培训、交底、行为等记录。

8.2.6 资料与记录应随着施工进度以及建筑工人的进退场同步收集与编制。资料与记录应与各单位职责对应，目录清晰，台账汇总数据与实际记录数据应匹配。

8.3 资料内容

8.3.1 与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相关的资料应主要包括工程经营信息类、工程合同与相关管理方案等，以及相应的管理目录。

8.3.2 工程经营信息类资料应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招标文件、支付担保等。

8.3.3 工程合同资料应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合同、劳动合同、工程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等。

8.3.4 管理方案资料应包括项目管理制度，施工方案、应急管理、施工进度计划、例会纪要等。

8.4 记录主要内容

8.4.1 记录应主要包括人员记录，以及人员保障、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行为等记录，及相应的管理台账和目录。

8.4.2 人员记录应主要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进退场等轨迹记录及汇总记录。

8.4.3 人员保障记录应包括费用提取、身体保健、教育培训、工伤理赔以及防护用品、设施设备的管理记录。

8.4.4 人员现场管理记录应主要包括考勤、工作量核准、工资统计及发放等记录。

8.4.5 人员行为记录应主要包括人员的安全、质量、市场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

9 信息化管理

9.1 一般规定

9.1.1 本市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从业信息系统管理依托统一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开展，包括 PC 端和手机端。

9.1.2 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应包括建筑工人的从业信息，以及对建筑工人从业进行管理的信息。

9.1.3 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用户包括市、区建设工程建筑工人从业监管部门，所有参与本市工程建设的施工用人企业及用工企业，施工项目，以及建筑工人。

9.1.4 各系统用户根据权限，应当按规定客观真实录入的建筑工人从业管理相关的信息以及信息的更新维护，且应当实时查询统计分析信息，辅助日常管理。

9.1.5 所有数据的采集、传输和使用等环节采取加密认证等措施，对涉及人员隐私信息的数据严格控制访问权限，防止泄露。

9.1.6 各区监管部门根据区域管理需要建设区域，开发建筑工人从业监管系统时，应保持与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数据标准的一致性，实现用户数据一次录入。

9.1.7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参照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数据标准，建设企业实名制管理系统，深化应用和管控建筑工人的从业。

9.2 主要功能

9.2.1 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应包括信息录入功能，以及查询、导出、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并与现场考勤数据、银行工资发放等数据对接。

9.2.2 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应提供建筑工人通过实名认证方式登记人员基本信息，并提供从业保障、现场行为管理等信息录入功能。

9.2.3 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应为各相关用户提供提供建筑工人人员信息查询功能，并应为建筑工人个人提供从业信息和工资发放信息查询功能。

9.2.4 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应根据从业管理和疫情管控等需要，通过大数据分析，提供证书到期、健康信息、工资发放等预警功能

9.2.5 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应根据现场管理需要，提供花名册、银行开户、工资发放、人员行为记录等信息导出功能。

9.2.6 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应根据信息录入种类，以及不同用户，组合形成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9.2.7 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应提供数据接口，接收外部相关信息，包括各施工现场考勤系统发送的考勤数据；接受银行账户关于工资发放的相关信息。

9.3 系统应用

9.3.1 系统用户应各自开通权限，进行登录和日常系统操作。

9.3.2 用人单位应负责建筑工人从业基本信息的录入，用工单位应负责人员从业保障及从业管理信息的录入；

9.3.3 总包单位应负责与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进行考勤数据对接，按要求定期上传每天人员考勤数据。

9.3.4 施工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申领并登记工地数字证书后，并通过数字证书，与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进行有效的工地考勤等法定数据对接。

9.3.5 各相关用工、用人单位应当关注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的预警信息提示，及时整改预警事项，总包单位应当核实后销项。

9.3.6 各相关用工、用人单位人员应充分发挥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的智能统计分析功能，辅助建筑工人从业的日常管理。

9.4 数据管理

9.4.1 各系统用户录入至市实名制系统的信息，应与施工现场实际数据一致。

9.4.2 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应按《上海市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数据标准》的要求实现建筑工人从业信息的采集、存储和管理。

9.4.3 工地现场考勤信息系统应具备插入工地专用数字证书后，自动产生经工地

专用数字证书数字签名的考勤记录,并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对接上报市实名制系统的功能。

9.4.4 考勤数据对接应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工地现场考勤数据对接技术规范及数据标准》实现;银行数据对接应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银行工资发放数据对接技术规范及数据标准》实现。

9.4.5 实名制系统管理的相关数据应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后 3 年。

9.4.6 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须在遵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的利用,确保依法合规。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要求）”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
- 2 《建设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JGJ184
- 3 《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范》 DGJ08-114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施工现场建筑工人从业管理标准

DG/TJ08-××

××-××××
××××-××××

条文说明

2022 上海

目 次

2	术语.....	34
4	管理职责.....	35
	4.2 建设单位.....	35
	4.3 总包企业.....	35
	4.5 用人企业.....	35
	4.8 班组长.....	35
5	实名制管理.....	36
	5.1 一般规定.....	36
	5.2 合同签订.....	36
	5.4 人员进场.....	36
	5.6 人员退场.....	36
6	保障管理.....	37
	6.2 体能条件.....	37
	6.3 技能条件.....	37
	6.4 工资薪酬.....	37
	6.5 人员保险.....	37
	6.6 作业环境.....	38
7	人员现场管理.....	39
	7.2 考勤管理.....	39
	7.3 教育交底管理.....	39
	7.4 工资支付管理.....	39
	7.5 现场行为管理.....	39
8	资料与记录.....	40
	8.1 一般规定.....	40
	6.2 资料与记录的管理.....	40
	8.3 资料内容.....	40
	8.4 记录主要内容.....	40
9	信息化管理.....	41

9.1	一般规定.....	41
9.2	功能.....	41
9.3	系统应用.....	41
9.4	数据管理.....	41

Contents

2	Terms	34
4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35
	4.2 Construction unit	35
	4.3 General contracting unit.....	35
	4.5 Employing unit.....	35
	4.8 Team leader	35
5	Real name management.....	36
	5.1 General provisions	36
	5.2 Contract Signing	36
	5.4 Personnel mobilization	36
	5.6 Personnel demobilization	36
6	Security management.....	37
	6.2 Physical condition	37
	6.3 Skill condition	37
	6.4 Compensation.....	37
	6.5 Personnel insurance	37
	6.6 Operational environment	38
7	Personnel on-site management.....	39
	7.2 Attendance management	39
	7.3 Education explanation management	39
	7.4 Salary payment management	39
	7.5 On-site behavior management	39
8	Data and record.....	40
	8.1 General provisions	40
	8.2 Management of data and record	40

8.3	Data content	40
8.4	Main content of record	40
9	Information management.....	41
9.1	General provisions	41
9.2	Function	41
9.3	System application	41
9.4	Data management	41

2 术语

2.0.8 在一个开竣工周期内，用人企业可根据现场施工流水计划安排，安排完成阶段性工作的工人暂时离开工地，待下一步流水计划实施时再回归。

4 管理职责

4.2.3 条文说明：（1）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第 23 条，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2）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 号）第 5 条，施工现场配备的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建筑工人从业所需其他相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要求。

4.3.2 保障主要包括“人”、“机”、“料”“法”、“环”（可拓展）等五个方面。“人”：拥有良好素质和技术技能的管理人员；“机”：先进、安全、操作简便的设施设备；“料”：环保、无职业病隐患的建筑材料；“法”：符合施工作业实际需要的科学、高效的方法、措施；“环”良好的现场作业、生活环境等。

4.5.1 具体实施包括建筑工人实名登记、从业信用信息采集，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核算，现场工人管控等相关工作。

4.8.4 部分记录给劳务员，如人员流动记录、工作量记录；部分给其他管理岗，如教育培训记录、检查交底记录等。

5 实名管理

5.1.2 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统一开发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实名制管理系统。

5.1.3 也可作为建筑工人从事其他行业再就业，或返乡创业的重要依据。

5.2.1 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年龄、性别等；人员基本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健康状况、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工作经历、主要工种、证书、技能培训、信用评价等信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第八条：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如因赶工招用的临时建筑工人。

5.2.2 工作薪酬应该包含工资类型、计发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与支付日期等内容。

5.2.3 劳动合同的签订应与实际情况一致，确保真实、有效。

5.4.2 建筑工人可同时分配至多个建筑工地。

5.4.7 用人企业对建筑工人项目分配后，应通知用工企业及时审核确认。

5.6.1 本市建筑工程完工的标志为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竣工确认，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相关规定：办理完工手续尚需确认专用账户中工人工资发放完成。

6 保障管理

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文件）及本市相关规定，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须为年满18周岁以上，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

6.2.2 体检异常指从业人员可能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正常施工作业的疾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必须为男性55周岁以下，女性45周岁以下。

6.2.6 如宣传普及个人卫生、疾病防治的知识，量血糖、血压、验血等。

6.2.7 例如发生新冠疫情时，总承包企业应指导工人做好个人防护，进行疫情防控教育交底工作，组织安排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6.3.2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试行）》（沪建质安[2022]254号）中对技能工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及配备比例进行了明确要求。

6.3.3 各单位根据职责组织工人参加继续教育，确保工人上岗证书始终保持在有效期内。“继续教育”是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的规定进行培训。

6.3.4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的相关规定，建筑工人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接受项目部和班组级的教育。

6.3.5 用工企业可通过技能比武、农民工夜校等形式，组织建筑工人进行相关培训，提高工人的综合素质。

6.4.2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的规定，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6.4.4 存储和使用工资保证金应符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的要求。

6.4.5 工作不满1个月的临时工应在工作量完成后及时支付工资

6.5.1 用人企业缴纳的工伤保险为社会保险中的工伤保险，用人企业应按规定为

所属的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对不能按企业投保的，由总承包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项目投保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将涵盖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6.5.4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用人企业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工伤工人本人及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6.5.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承接工程的从业人员发生人生伤亡，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发生第三者伤亡事故的均在保障范围内。

6.6.1 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通过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手段对建工工人进行考勤；对不能做到全封闭的施工现场，应设置打卡点或手持移动式打卡设备对工人进行考勤。作为建筑工人工资发放、保险理赔的依据。

6.6.2 统一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便于管理、保障其产品质量、有效期等满足劳动防护的要求。

6.6.4 生活设施包括住宿、餐饮、作业休憩茶水供应等，以及业余文化娱乐、防疫隔离观察室等。

6.6.5 从业人员对用工企业、用人单位在人员保障管理中有任何异议，均可根据维权告示牌上的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进行信访投诉和维权。

7 人员现场管理

7.2.2 总包单位可通过实名制系统，导出完成进场确认程序的建筑工人名录，将其信息录入施工现场考勤系统。

7.3.2 教育对象包括进场做临时工的，以及临时进场进行装卸货等作业建筑工人。

7.3.3 特殊季节包括台汛，雨雪等天气。

7.4.1 本市统一为：总包企业名称+项目开户编码+ 工资专用账户，项目开户编码为系统自动生成。

7.4.2 按工程定额规定，人工费除涉及人工费用外，还包含部分管理费等。

7.4.12 建筑工人尤其在被恶意拖欠工资，或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

7.5.4 建筑工人从业行为记录台账应如实记录工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工种、所属单位名称、良好或不良行为事实、发生时间，及记录人的姓名、所属单位名称等关键信息。

7.5.14 包括用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用工企业接收进场等，以及建筑工人从事其他职业时。

8 资料与记录

8.1.3 以便于用工相关方追溯。

8.1.5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

8.2.6 各类例会、纪要中所涉的用工、用人单位要有相对应的资料与记录；各用人企业所属的记录与花名册中序号相对应，与劳动合同、实名登记情况匹配；施工日记中施工内容或施工人数与考勤的单位数量、用工人员数量、工作量匹配；花名册人员与劳动合同、考勤人员一致；工资发放与劳动合同签订一致；工资发放记录与银行流水一致。

8.3.2 工程经营信息类资料主要体现建筑工人从业工程的基建程序合法情况。

8.3.3 工程合同资料主要体现工程相关单位之间从业管理的相关约定。包括工资分账支付协议等。

8.3.4 管理方案资料主要体现从业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8.4.2 汇总记录如：花名册。

9 信息化管理

9.1.1 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与相关委办局、形成互联共享、统筹通用的运行管理模式。

9.1.5 加密是为了追溯数据录入责任，控制访问权限是为了保护从业人员隐私。

9.1.7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可以利用信息化手段以及物联网、5G、AI 计算等新技术实现施工现场未登记人员识别查处、健康管理、危险作业区管控、人员定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施工现场未正确穿戴安全帽、工作服以及非法闯入等违章行为管理等。

9.2.6 包括如按工种、性别、来源地、年龄等信息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等。

9.2.7 接收外部相关信息，今后还可扩展接收包括：人员增减转岗变动等信息。

9.3.3 施工总包单位应负责组织考勤设备供应等有关单位落实设备安装、考勤及数据对接等相关工作。

9.3.4 工地专用数字证书介质为 USB Key，内含 RSA 和 SM2 两种算法的签名和加密证书。证书内容包括：工地名称、工地编号、工地总包单位名称、工地总包单位信用代码、工地施工总包合同编号。

9.3.6 如：人员培训记录，作为现场准入依据；如人员行为记录，作为人员招用的参考依据等。

9.4.1 现场考勤人员应与市实名制系统进场确认人员保持一致；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门禁考勤的建筑工人信息应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登记的人员信息保持一致。

9.4.4 工地数据传输应记录每天最早进场和最晚离场时间为基准；工地考勤信息系统需经校验，不得上传重复和无用数据。用户在实名制管理系统登录页面，即可查询相关数据对接标准的文档。